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广厦建设")通知,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 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共计130,511,200股,其中根据(2016)浙0411民初2384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65, 255, 600股, 根据(2015) 嘉秀执民字第2031-1、 1582-1、1899-1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65,255,600股。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7.49%,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7月27日,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,255,650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7.49%, 本次司法冻结后, 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(冻结)股份为65,255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,其中:冻结股份45,255,600股,质押股份20,000,000 股, 轮候冻结股份65, 255, 600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厦控股") 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7,0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38.66%,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向广厦建设了解,广厦建设目前正在与诉讼单位进行沟通和协商,力争达 成和解,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,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